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注册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第206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二）《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9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检疫监督管理。

第六条 直属海关对标识加施企业的热处理或者熏蒸处理设施、人员及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考核，符合《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考核要求》的，颁发

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证书，并公布标识加施企业名单，同时报海关总署备案，标识加施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并连同不予颁发的理由一并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不得擅自加施除害处理标识。

四、实施机构：湛江海关、霞山海关、东海岛海关、霞海海关、廉江海关、茂名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首次、变更、延续、注销申请均按上述时限办理。

六、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热处理条件及设施

1. 热处理库应保温、密闭性能良好，具备供热、调湿、强制循环设备，如采用非湿热装置提供热源的，需安装加湿设备。

2. 配备木材中心温度检测仪或耐高温的干湿球温度检测仪，且具备自动打印、不可人为修改或数据实时传输功能。

3. 供热装置的选址与建造应符合环保、劳动、消防、技术监督等部门的要求。

4. 热处理库外具备一定面积的水泥地面周转场地。

5. 设备运行能达到热处理技术指标要求。

（二）熏蒸处理条件及设施

1. 具备经海关考核合格的熏蒸队伍或签约委托的经海关考核合格的熏蒸队伍。

2. 熏蒸库应符合《植物检疫简易熏蒸库熏蒸操作规程》（SN/T1143—2002）的要求，密闭性能良好，具备低温下的加热设施，并配备相关熏蒸气体检测设备。

3. 具备相应的水泥硬化地面周转场地。

4. 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具。

（三）厂区环境与布局

1. 厂区道路及场地应平整、硬化，热处理库、熏蒸库、成品库及周围应为水泥地面。厂区内无杂草、积水，树皮等下脚料集中存放处理。

2. 热处理库、熏蒸库和成品库与原料存放场所、加工车

间及办公、生活区域有效隔离。成品库应配备必要的防疫设施，防止有害生物再次侵染。

3. 配备相应的灭虫药械，定期进行灭虫防疫并做好记录。

（四）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1. 建立职责明确的防疫管理小组，成员由企业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除害处理技术人员等组成。防疫小组成员应熟悉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2. 配备经海关考核合格的协管员，应掌握木质包装检疫要求及除害处理效果验收标准，协助海关做好监管工作。协管员应为防疫管理小组成员。

3. 主要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经海关培训并考核合格。除害处理技术及操作人员应掌握除害处理操作规程。

（五）防疫、质量管理体系

1. 明确生产质量方针和目标，将除害处理质量纳入质量管理目标。

2. 制定原料采购质量控制要求，建立原料采购台帐，注明来源、材种、数量等。

3. 制定木质包装检疫及除害处理操作流程及质量控制要求，进行自检和除害处理效果检查，并做好记录。

4. 制定标识加施管理及成品库防疫管理要求，并做好进、出库、销售记录，保证有效追溯产品流向。

5. 制定环境防疫控制要求，定期做好下脚料处理、环境防疫并做好记录。

6. 建立异常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十二、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首次申请：(1)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申请考核表； (2) 企业厂区平面图及简要说明； (3) 热处理或者熏蒸处理等除害设施及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料。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3份	纸质或电子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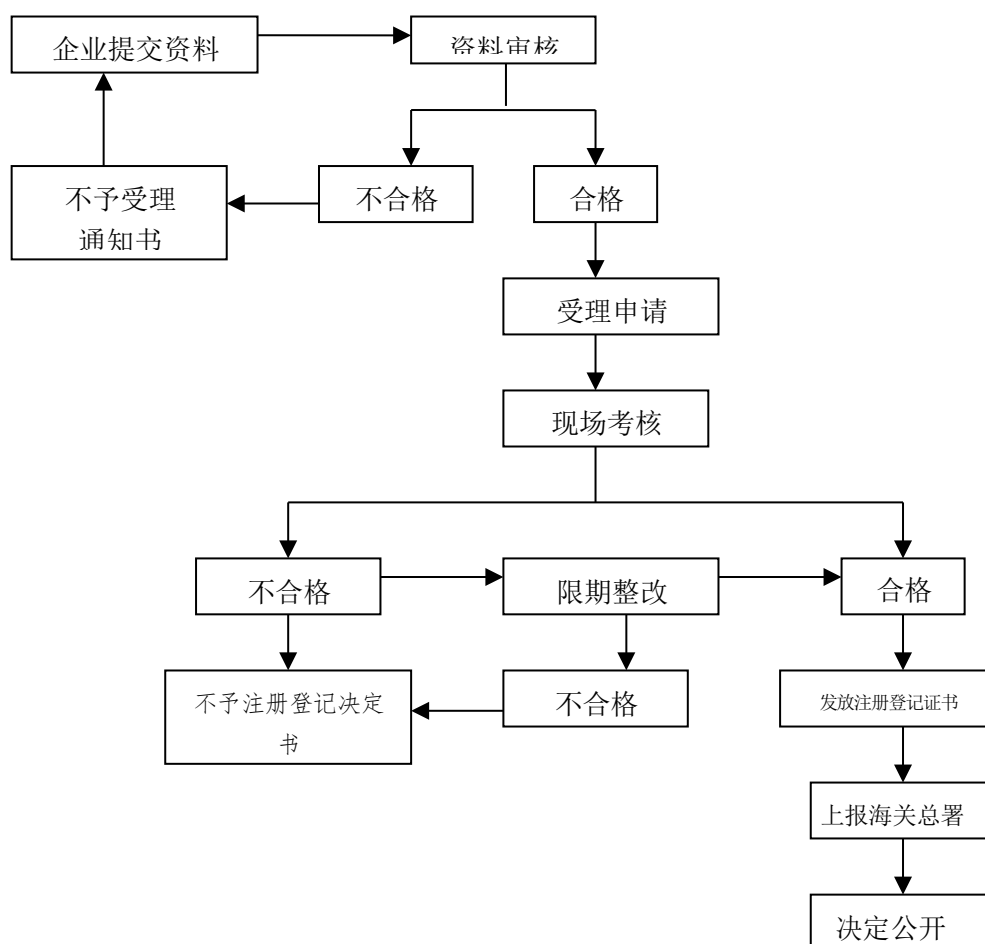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2	变更申请：(1) 出口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申请； (2) 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变更项目的生产工艺说明、产业政策证明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3	延续申请：企业延期申请书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4	注销申请：注销申请书（企业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当一并交回原注册登记证书）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纸质：2份	纸质或电子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海关行政审批受理现场办理/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办事指南”——“动植物检疫”模块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或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湛江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受理机构：见《受理机构信息一览表》（附件 3）。

（二）决定机构：湛江海关

1.机构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54 号。

2.联系电话：0759-3257453。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各直属海关现场受理部门工作时间（见附件 3）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网上办理：24 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各隶属海关受理现场咨询电话（附件 3）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海关“12360”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受理机构信息一览表》
4.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首次申请》
5.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申请考核表》样式、填写说明、填写示范；
6.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审批——变更申请》
7.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审批——延续申请》
8.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审批——注销申请》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受理机构信息一览表

受理机构	现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咨询电话
霞山海海关	综合业务一科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 6 号宝满口岸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业务大厅霞山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0759-2856983
霞海海关	一楼报关厅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7 号湛江海关第二办公区 2 楼查检一科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0759-3257411
东海岛海关	1 楼业务大厅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经开区口岸政务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 9:30-12:00; 13:30-16:30.	0759-2882022
廉江海关	综合业务一科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388 号廉江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0759-3257402

江海 关	合 业 务 科	海关一楼综合业务科	12:15; 14:00—16:45	
茂 名 海 关	综 合 业 务 一 科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178 号 1 号楼三楼业务大厅综合业务 一科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0668-2918178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
册登记
(26004 子项 4-1)

受理单号 (行政审批编号):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首次申请		
申请人信息	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 三、《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9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 四、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申请材料清单	已提交材料 打“√”	申请材料特别要求
	一、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申请考核表 (必填)		无
	二、厂区平面图, 包括原料库 (场)、生产车间、除害处理场所、成品库平面图 (必填)		
	三、热处理或者熏蒸处理等除害设施及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料 (必填)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同法定办结时限		
依照法律法规不纳入办结时限的情形和所需时限	无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一、本受理单所列海关联系电话。 二、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提出申请的，可以在该平台自助查询。 三、受理海关指定的其他方式：		
收费状况	不收费	批准文书发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由收件方支付邮费）
受理工作人员		海关联系电话	
备注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的，海关将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之日为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 二、本受理单一式三联，一联当场交给申请人，一联供审批部门掌握办理进度，一联提供给部门监督机构备查。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受理海关）盖章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
加施资格申请考核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申请登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处理		
企业情况（木质包装年生产数量、出口主要国家/地区、人员情况等）			
热处理条件（设施、环境等）			
熏蒸处理条件（设施、环境、除害处理队伍资格等）			

--

防疫措施

--

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和防疫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责	电话

上述报告内容属实，请海关予以审核。

--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随附材料：

- 厂区平面图
- 除害处理设施情况
- 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资料
- 防疫、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其它

隶属海关初审意见(附考核报告)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 申请考核表》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相应证书上的“机构名称”。英文名称填写对应的英文名称。加盖公章。
- 2.企业地址：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企业住所”，其他组织机构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
- 3.申请日期：填写递交申请资料当天的日期。
- 4.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填《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填《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个人独资企业填《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投资者姓名”，其他企业填工商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姓名，其他组织机构填相应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联系人：填写企业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 7.邮政编码：填写工商注册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 8.传真：填写企业传真号码。

- 9.申请登记类别：按照企业情况勾选。
- 10.企业情况：依次填写木质包装年生产数量（单位为个）、出口主要国家/地区、人员情况等。
- 11.热处理条件：填写企业热处理设施和环境情况。熏蒸处理企业填“不适用”。
- 12.熏蒸处理条件：填写企业熏蒸处理设施、环境、除害处理队伍资格等情况，热处理企业填“不适用”
- 13.防疫措施：填写企业防疫设施情况。
- 14.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和防疫管理人员名单：填写企业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和防疫管理人员的姓名、部门、职务、职责及联系电话。
- 15.法人代表（签字）：由企业法人代表确认并签字。加盖公章。
- 16.随附材料：按照清单提供全部材料，并勾选。
- 17.隶属海关初审意见(附考核报告)：不填。
- 18.直海关考核意见：不填。

填表示范：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
加施资格申请考核表**

企业名称（盖章）： XX 公司

企业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申请日期： 201X 年 X 月 X 日

企业名称	XX 公司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法人代表	张三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XXXXXXX
联系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2345678901
邮政编码	200000	传 真	021-12345678
申请登记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处理		
<p>企业情况（木质包装年生产数量、出口主要国家/地区、人员情况等） 木质包装年生产数量 10 万件，出口主要国家为美国、加拿大，共有职工 200 人。</p> <p>热处理条件（设施、环境等）：共有电加热热处理窑 3 个，每个大小 20m*10m*3m。有温度监控设备可对窑内温度进行全程监控。</p> <p>熏蒸处理条件（设施、环境、除害处理队伍资格等）：不适用。</p> <p>防疫措施：配备捕虫灯 2 个，药剂喷洒设备 1 套。</p>			
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和防疫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李四	业务部	经理	12345678901
王五	业务部	职员	13456789012
六六	业务部	职员	14567890123
七七	业务部	职员	15678901234

上述报告内容属实，请海关予以审核。

法人代表（签字）： 张三丰

（盖章）

201X年 X月 X日

随附材料：

- 厂区平面图
- 除害处理设施情况
- 除害处理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资料
- 防疫、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其它

隶属海关初审意见(附考核报告)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海关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注册登记

(26004 子项 3、子项 4)

受理单号 (行政审批编号):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审批——变更申请	
申请人信息	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p> <p>三、《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3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四、《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4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五、《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6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六、《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七、《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9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八、《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9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九、《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8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1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一、《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二、《出境竹木草制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申请材料清单		已提交材料 打“√”	申请材料特别要求
一、出口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申请(必填)			“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变更项目的生产工艺说明和产业政策证明材料。
二、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选填)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同法定办结时限		
依照法律法规不纳入办结时限的情形和所需时限	无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一、本受理单所列海关联系电话。 二、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提出申请的,可以在该平台自助查询。 三、受理海关指定的其他方式:		
收费状况	不收费	批准文书发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由收件方支付邮费)
受理工作人员		海关联系电话	
备注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的,海关将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之日为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 二、本受理单一式三联,一联当场交给申请人,一联供审批部门掌握办理进度,一联提供给部门监督机构备查。		

(申请人) 签名或盖章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海关) 盖章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注册登记

(26004 子项 3、子项 4)

受理单号 (行政审批编号):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审批——延续申请	
申请人信息	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p> <p>三、《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3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四、《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4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五、《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6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六、《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七、《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9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八、《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9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九、《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8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1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一、《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二、《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申请材料清单		已提交材料 打“√”	申请材料特别要求
一、企业延续申请书（必填）			无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海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承诺办结时限	同法定办结时限		
依照法律法规不纳入办结 时限的情形和所需时限	无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一、本受理单所列海关联系电话。 二、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提出申请的，可以在该平台自助查询。 三、受理海关指定的其他方式：		
收费状况	不收费	批准文书发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由收件方支付邮费）
受理工作人员		海关联系电话	
备注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的，海关将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之日为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 二、本受理单一式三联，一联当场交给申请人，一联供审批部门掌握办理进度，一联提供给部门监督机构备查。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海关）盖章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注册登记

(26004 子项 3、子项 4)

受理单号 (行政审批编号):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审批——注销申请	
申请人信息	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p> <p>三、《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3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四、《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4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五、《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6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六、《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七、《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9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八、《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9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九、《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8 号公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1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一、《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7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p>十二、《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p>	

申请材料清单		已提交材料 打“√”	申请材料特别要求
一、企业注销申请书（必填）			无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同法定办结时限		
依照法律法规不纳入办结 时限的情形和所需时限	无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一、本受理单所列海关联系电话。 二、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提出申请的，可以在该平台自助查询。 三、受理海关指定的其他方式：		
收费状况	不收费	批准文书发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由收件方支付邮费）
受理工作人员		海关联系电话	
备注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的，海关将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之日为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 二、本受理单一式三联，一联当场交给申请人，一联供审批部门掌握办理进度，一联提供给部门监督机构备查。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海关）盖章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